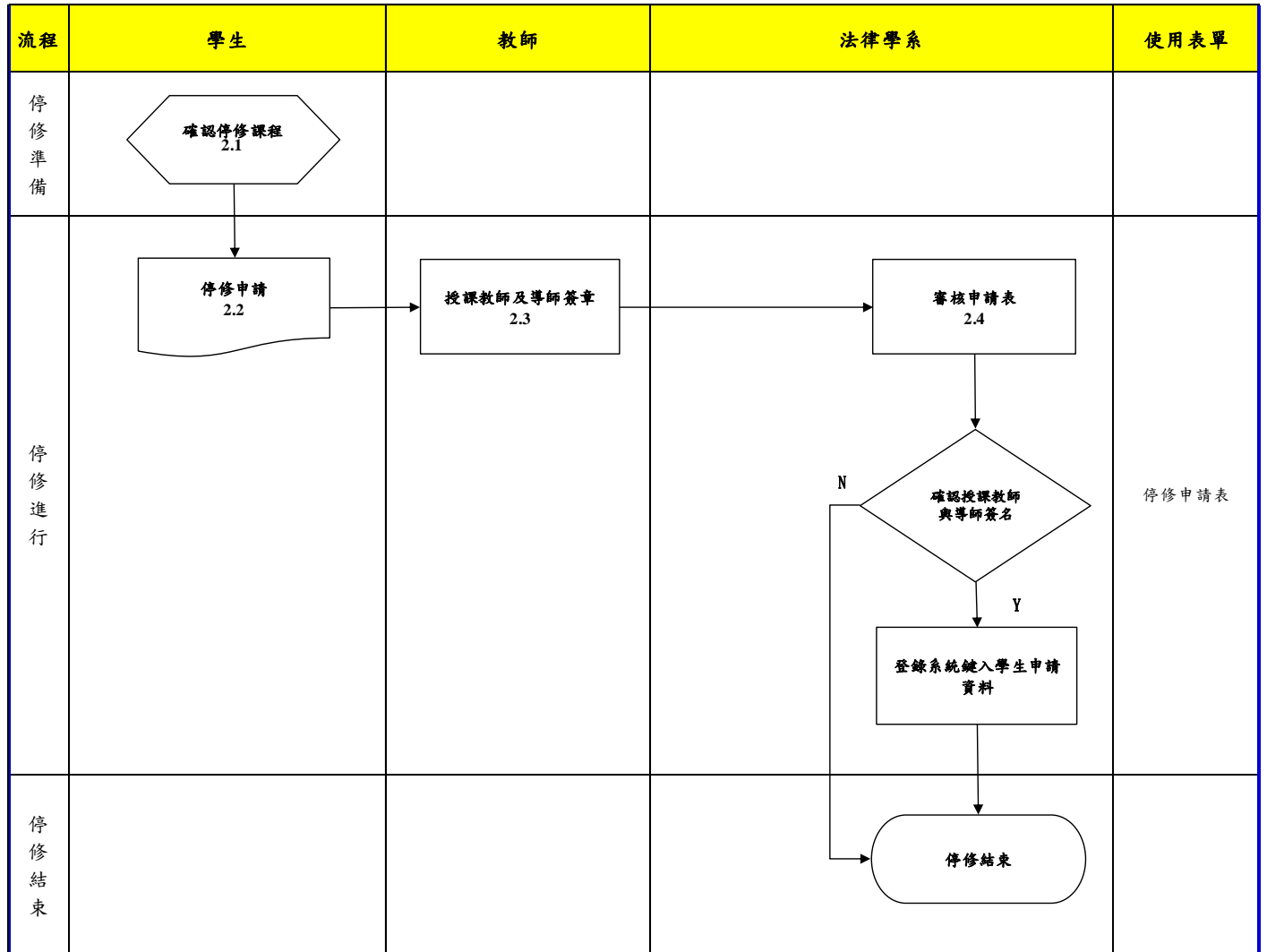
	文件名稱	停修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LW-010	版次	4
	提案單位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## 停修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停修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LW-010	版次	4
	提案單位	法律學院法律學系		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### 2.1 確認停修課程：

- 2.1.1 學生可於每學期第 8 週開始至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申請。
- 2.1.2 學生確認停修課程後，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。
- 2.1.3 延畢生停修課程後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。

### 2.2 停修申請：

- 2.2.1 學生於線上提出申請，填寫停修原因，並將停修申請表紙本印出。
- 2.2.2 線上申請路徑：登錄校務行政資訊系統→教務系統→選課管理→選課作業→申請停修→新增→存檔→列印停修申請表。

**2.3 授課老師及導師簽章：**學生將停修申請表送交授課老師簽核是否同意停修，再交由導師簽章。

**2.4 審核申請表：**學生將已簽核之停修申請表送交所屬系所辦公室審核，鍵入系統完成學生申請作業並將申請表歸檔存查。

2.4.1 系所於停修申請截止後，於線上進行審核。

2.4.1.1 線上審核路徑：教務行政資訊系統→選課管理→選課作業→維護停修。

2.4.1.2 未送申請表或授課教師未簽章者，停修一律審核為不通過，並於線上審核時載明原因。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，該停修申請不予通過。
- 3.2 停修申請紙本與系統需相符，完成紙本程序後將系統刪除，或於系統申請後未完成紙本程序，皆視為未完成申請。
- 3.3 審核停修期間，完成審核每一筆資料，勿留下「未確認」之狀態。
- 3.4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「停修」字樣，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，亦不退學分費（未繳者仍應補繳）。

## 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- 4.2 開南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## 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 停修申請表